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4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与重庆宏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建工”）及其背书票据的出票人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界置业”），就公司与宏润建工之间的债权债务清偿事项达成相关协议，以宏润建工和星界置业拥有处置权的房产等资产抵付宏润建工应付公司1,499.25万元商品混凝土货款（以下简称“债权债务重组”）。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宏润建工签署的《以房抵款协议》中的部分资产已完成相应手续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明。

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该部分债权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25）第46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	抵款金额（万元）	重组收益（万元）
1	宏润建工	473.70	230.66

注：上表中“重组收益”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宏润建工及星界置业的以房抵款事项尚有剩余抵款金额455.55万元，公司将继续督促宏润建工及星界置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形成的重组收益均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部分债权债务重组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5 年度重组收益 230.66 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未经审计。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通过以房产等资产进行抵款的方式收回账龄较长或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款项回款不确定性风险，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推进尚未按照相应协议履行资产过户手续的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并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